MAY17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1124996 日期：2024年5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确立了初步证据要求，但记录未能证明她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领域内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作出决定时未考虑记录的整体情况。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作为“表演艺术家”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她作为演员和制片人工作已超过十五年，主要在电影和戏剧制作中，但也包括电视。近年来，她作为非移民在电影行业工作，主要在加利福尼亚地区，同时偶尔参与美国境外的表演艺术项目。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她澄清了其继续在该领域工作的意图，例如指出她将“[为]电影、舞台和电视制作表演。对电影、舞台和电视制作做出创意决定。为表演撰写原创或改编材料。”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确认申请人曾是一份已获批准的O-1B申请的受益人。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B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否决一份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进行审理的移民签证申请。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员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准则。非移民O-1B类别中的“艺术领域杰出能力”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背景下，“杰出能力”反映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8 C.F.R. § 204.5(h)(2)。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的四项证据标准，涉及关于她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她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她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

展示中的陈列，以及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演。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一项额外的证据标准，涉及她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她已满足所需的三项标准，但也同意记录未能证明她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包括在意大利媒体上发表的几篇文章的副本，这些文章在不同程度上讨论或提及申请人及其工作。就本标准而言，虽然已发表材料不必主要或仅关于申请人才能符合资格，但它不能仅关于其雇主或与其相关的另一组织。6 USCIS政策手册F.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审理主任承认一份出版物《Il Resto Del Carlino》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且记录包含该报纸发表的讨论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文章。因此，我们同意申请人满足本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为支持其满足本标准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信件和文章，确认她在数年间在Movievalley Bazzacinema短片电影节以及2022年伯班克国际电影节上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她还提供了关于这些电影节的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根据她在这些电影节上担任评判人的证据，申请人满足本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陈列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演员和电影制片人在电影节上展映的电影中工作的证据。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在分析本标准下的证据时，区分了申请人作为演员和作为制片人所执行的电影工作。审理主任认定，她作为演员的作品在电影节上的展映使她符合本标准，但她作为电影制片人在这些活动上的作品展映则不符合。审理主任未解释作出这一区分的理由。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表明她作为演员和作为电影制片人的作品多年来均在电影节上展映，因此符合本标准的字面要求。

1 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未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任何其他标准。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本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表演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判断个人是否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规定时，我们首先判断其是否曾为某组织、机构，或某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一般而言，领导性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而关键性角色是指个人对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的角色。

其次，我们判断该组织或机构，或该人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部门或分部，是否享有杰出声誉。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以显赫、卓越或优秀为特征，或与显赫人物相称。参见Merriam-Webster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为证明该实体享有杰出声誉，申请人可以提供（例如）有声望的奖项、媒体报道或已公布的排名，以证明某组织或机构享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称，她凭借在一家制片公司F-的工作符合该标准，该公司由她创办，目前仍由她与同事S-先生共同经营。申请人最初提交了F-网站的数页内容，其中显示该公司是“ [一家]成立于2016年的电影制片公司，目标是开发新颖而大胆的项目……我们目前正在制作自己的项目，但我们将非常乐意讨论您的剧本或提案：我们期待了解您的想法。 ”申请最初称，F-“ 是一家杰出的组织，制作了多部获奖影片。F-获得的众多奖项证明了该制片公司作为杰出组织在行业中的卓越。 ”她主张，除其他事项外，她作为演员和制片人在F-主持下创作的影片中发挥了领导性和关键性作用。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要求提供补充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曾为F-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且F-享有杰出声誉。作为回应，她提供了S-先生的一封信，其中说明她作为F-的联合创始人、演员、制片人和编剧的表现如何对该组织的成功至关重要。申请人还提供了另一封信，来自F-某部影片的导演，其中称申请人的制片活动对该影片的成功至关重要。

基于该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曾为F-担任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符合该标准。虽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曾为F-担任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的认定，但我们认为审理主任在驳回申请时未审查F-是否享有杰出声誉，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符合该标准字面规定的认定。虽然我们承认F-参与制作了几部在电影节上获奖的影片，但申请人未能以

审理主任所要求的充分佐证文件证据来证实其关于F-声誉的主张。因此，她不能通过其在F-的工作满足该标准。

审理主任还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参与另外两家电影公司（K-和E-）的信息，但她未提交足以证明这两部影片所属实体是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证据。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诸如来自K-或E-的证言等证据，以证明她曾为这些组织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尽管审理主任曾要求提供此类证据。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她在与K-和E-相关的影片上的工作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规定。该标准未获满足。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她还符合另一项标准。然而，由于我们已认定她符合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所需的三项标准，我们将不再审议其关于该标准的主张。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一旦个人已证明其符合初始证据要求，我们即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断个人是否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为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由于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其认可必然涉及判断，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最终实质审查是关于申请人是否以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具有杰出能力的最终法定审查。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at 395 (2022)。

在上诉中，申请人依赖提交给审理主任的证据，审理主任在驳回申请时已予以考虑。她主张，审理主任未能在该分析中妥善审查和权衡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全部证据记录，因而错误地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审理主任的驳回决定已充分解释申请人证据中的缺陷。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相反，我们认定记录并未反映审理主任在其最终实质审查中对申请人的证据进行整体综合分析时给予了不足的权重。

在驳回决定中，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的证据包括推荐信、媒体文章以及关于其曾工作或关联的戏剧演出、影片、制片公司和电影节的印刷材料。审理主任认定，全部证据不足以证明她符合作为在表演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分类要求。我们同意。

我们审查并整体考虑了全部记录，包括所提供的关于申请人及其作品的媒体文章。2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该证据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作为表演艺术家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了评论界赞誉或商业成功。例如，在一篇2010年的新闻文章中，题为

作者称，申请人在22岁时“ 作为主角参加了[一个]有声望的电影节，放映了[她的]电影，这也深深打动了她。 ”文章接着讨论了她与一位最近去世的电影导演合作的经历。文章并未讨论申请人表演的意义，而似乎侧重于将申请人作为年轻、缺乏经验的演员的身份与一位已故著名导演职业生涯终结并置对照。

另一篇发表于2011年的文章完全聚焦于另一人I I，并讨论了I 女士在一部申请人担任演员的影片中的导演处女作。我们看不出这篇文章如何构成关于申请人的证据。另一篇发表于2012年的文章，副标题为——值得注意的是，这篇文章侧重于申请人在加利福尼亚与明星演员和导演共处时作为“ 年轻女演员 ”的生活，而非其表演的意义。一篇2017年关于申请人曾担任评委的某电影节的 articulo 指出，她和S-先生“ 为电影节提供了技术服务，同时也是评审团成员 ”，但未提及她作为表演艺术家的成就。

其他文章讨论了她在电影节担任评委的工作，但未以表明她通过表演艺术活动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措辞描述其工作。例如，在一篇主要讨论某电影节活动的文章中，提到“ 年轻艺术家[申请人]颁发了比赛奖牌。 ”

记录中还包含一篇文章，讨论由申请人和S-先生拍摄的一部关于恋童癖的纪录片。文章提供了关于恋童癖的一般统计数据，强调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是一个重大关切问题，并指出“ 还发起了众筹以支持影片的高昂成本。 ”但文章并未讨论申请人在该项目上的工作对电影行业的意义，也未以任何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通过该工作获得了持续赞誉。

案卷中还有其他文章同样讨论了申请人；其中一些还顺带提到申请人参与了曾在多个电影节获奖的影片。然而，这些媒体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即她“ 曾在全国性和国际性发行的媒体中被广泛报道，这些媒体讨论了她在其领域内工作的价值、成就和成绩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案卷中关于申请人的报道程度和频率并不表明申请人已达到该领域的顶尖位置，并作为表演艺术家因其成就而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2 尽管我们可能未逐一讨论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我们也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因其在表演艺术方面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而被邀请担任Movievalley Bazzacinema短片电影节的评委。正如审理主任所讨论的，提交的一篇文章仅称她在2017年“ 是评审团的一员 ”。根据来自I I的信函，申请人被邀请担任伯班克国际电影节的评委，是因为董事会“ 重视她作为获奖电影制作人和女演员的经验 ”。写信人接着称，董事会认定申请人的参与担任评委可以帮助该电影节成为“ 奥斯卡资格赛 ”。但该信函并未充分表明她之所以被选为伯班克国际电影节的评委，是因为其在该领域拥有较高地位并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受到尊重。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伯班克国际电影节如I I女士信函中所称的那样，通过申请人的评审工作提升了其声誉或提高了其声望。

我们承认申请人制作并出演的一些影片近年来引起了关注并获得了奖项，但证据总体上不能证明她作为表演艺术家的工作已取得或保持了高水平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了她因以下影片获得的奖项：_____

I I她特别提到，除其他事项外，I l在I I电影节获得了最佳喜剧奖，在_____电影节获得了最佳影片奖，而在 电影节获得了最佳LGBTQ影片奖。

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参与这些电影节的人士的信函，每封信函都用几句话确认她参与了这些电影项目，并表示这些奖项应归功于她。然而，这些信函的日期均在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此类证据的补证通知日期之后，且至少是在电影节颁奖一年或更长时间之后才写的。

例如，为确认她在I I电影节获得I I奖而提交的信函写于2023年，即该奖项于2021年颁发两年之后。在此，案卷缺乏同期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以表明申请人所获奖项被公认为在国家或国际层面的表演艺术领域具有声望，或者这些奖项以其他方式为申请人作为演员或作为制片人带来了赞誉。在评估证据时，资格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基于缺乏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作为表演艺术家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享有持续赞誉。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

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当代舞蹈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